

2011年3月25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

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售香港預託證券的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上市程序的公告」新聞稿所述，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現正籌備代表本公司普通股的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授權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發售香港預託證券(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發行及發售將由香港預託證券代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發售」)，不包括超額配發的普通股(「相關原有股份」)，以及發行及發售相當於香港預託證券發售超額配發部分(「第三方配發」)代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為上限的數目。

詳情

1. 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背景

本公司旨在成為綜合金融集團，優勢重點在於互聯網金融服務。在日本成立業務已幾乎完成，而在海外市場，尤其是亞洲的高增長國家，本公司正迅速擴充其投資業務並建立該業務的營運體制。

展望將來，隨同加強及發展其在海外的投資業務，透過向其已接獲投資的海外金融機構提供在日本已發展完善的互聯網金融服務的領先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成為服務遍及全球而焦點位於亞洲的綜合金融集團。

本公司認為其成為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本公司為實現該等目標的踏出重要一步。

2. 香港預託證券發售及相關股份發售

- | | |
|-------------|--|
| (1) 股份類別及數目 | 1,750,000 股普通股 |
| (香港預託證券數目) | (17,500,000 份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將接獲香港預託證券代替相關原有股份。1 份香港預託證券代表普通股的十分之一。此外，視乎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需求水平，本公司可能要約提出超額配發最多 2,500,000 份額外香港預託證券，即大 |

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Daiwa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透過大和証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Daiwa Securities Capital Markets Co. Ltd.)向本公司股東借入的股份(「借入股份」)。就此項超額配發而言，本公司可能透過第三方配發向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最多 250,000 股普通股。(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1)

- (2) 釐定支付款項 須就相關原有股份支付的價格，為將予支付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的 10 倍。而將予支付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價格將在香港透過累計投標程序以港元釐定，該程序將按日本證券業協會有關包銷證券的規例第 25 條所指定的相同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四月七日(星期四)或四月八日(星期五)(「定價日」) 連同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價進行。
- (3) 股本及資本盈餘儲備的增加金額 因發行相關原有股份引致的股本增幅將為根據公司會計規則第 1 段第 14 條計算的許可增幅上限的二分之一，而零碎日圓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日圓單位。此外，資本盈餘儲備的增幅將為所述資本許可增幅上限與所述資本增幅的差額。
- (4) 發售方法 相關原有股份將透過第三方配發 1,750,000 股股份向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然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隨即會將該等股份交付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存管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存管銀行」)的帳戶。股份將由存管銀行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相關資產持有。相關原有股份的發行價(發售價)將與須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即將予支付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的 10 倍。
- 香港預託證券將根據將由存管銀行發行，存管銀行將存管相關原有股份及借入股份，並將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根據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簽訂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由大

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按將予支付的香港預託證券價格購入及按發行價出售。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價(發售價)將在香港市場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該程序按與日本證券業協會有關包銷證券的規例第 25 條指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最終港元發行價將考慮需求及市場情況，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定價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的收市價(或倘該日並無收市價，則於定價日前的最近期收市價)0.90 至 1.00 的倍數乘以 0.1(將截去零碎日圓)釐定，並按定價日交易開始時香港銀行公會頒佈的匯率(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倘上述累計投標程序釐定發行價超出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釐定的最高發行價，則是次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相關股份的發售以及第三方配發將會取消。

- | | | |
|-----|---|---|
| (5) | 包銷商報酬 | 本公司不支付包銷費用，但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費用。 |
| (6) | 付款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即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付款予本公司的日期) |
| (7) | 香港預託證券申請單位 | 5 股股份(50 份香港預託證券)
香港聯交所指明上市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最少 2000 港元，申請單位將為 50 份香港預託證券，因此，除以上文(1)所述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時不會出現碎股。 |
| (8) | 有關須就相關股份支付的金額、股本及資本盈餘儲備的增加金額、發售量(發售量)以及對香港預託證券發售及相關股份發售屬必要的其他項目由本公司的代表董事決定。 | |

3. 第三方配發(亦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1.)

- | | | |
|-----|----------------|---|
| (1) | 股份類別及數目 | 250,000 股普通股 |
| (2) | 釐定配發量 | 將於定價日按相關原有股份的相同方式釐定。 |
| (3) | 股本及資本盈餘儲備的增加金額 | 股本增幅將為根據公司會計規則第 1 段第 14 條計算的許可增幅上限的二分之一，而零碎日圓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日圓單位。此外，資本盈餘 |

儲備的增幅將為許可增幅上限與股本增幅的差額。

- | | | |
|------|--|----------------|
| (4) | 獲配發人士 |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
| (5) | 認購限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
| (6) | 付款限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
| (7) | 申請單位 | 1 股股份 |
| (8) | 未於上文(5)所述限期前申請的股份將不會獲發行。 | |
| (9) | 有關配發量、所述資本及資本盈餘儲備的增加金額以及對此項第三方配發屬重要的其他項目由本公司的代表董事決定。 | |
| (10) | 倘取消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發售及相關股份發售，則此項第三方配發亦將被取消。 | |

有關本新聞稿的事宜應向以下人士查詢：

SBI Holdings, Inc.

企業傳訊部

電話：+81 (3) 6229 0126

其他資料

1. 香港預託證券的超額配發

視乎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需求，本公司可能要約提出超額配發最多 2,500,000 份香港預託證券，即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向股東借入的股份。雖然已訂明超額配發的上限，惟視乎需求及其他因素，超額配發量或可縮減或同時取消超額配發。

就此項超額配發權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授權第三方向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配發最多 250,000 股普通股，有關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銀團補足交易期間」)，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銀團補足交易，購入最多達超額配發中發行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的香港預託證券。為遵守本公司與存管銀行將予簽訂的存管合約的條文，所有因而購入的香港預託證券將轉換為普通股並用作歸還借入股份。然而，於銀團補足交易期間內，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完全不得進行任何補足交易，或可在毋須購回超額配發中發行的全數股份的情況下完成補足交易。

此外，要約提出超額配發及釐定超額配發中的香港預託證券數目將於定價日決定。倘並無要約提出超額配發，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不會透過大和証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向本公司股東借入普通股，亦因此將不會使用第三方配發，且不會進行任何第三方配發。再者，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銀團補足交易。

2. 相關股份發售及第三方配發對尚未發行股份數目的影響

目前尚未發行股份的數目	19,943,508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將就香港預託證券而新發行的股份	1,750,000	
新發行後的尚未發行總數	21,693,508	
將由第三方配發發行的股份	250,000	請參閱附註 1
第三方配發後的尚未發行總數	21,943,508	請參閱附註 1

附註：

1. 「3. 第三方配發」內的所有數字均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使用第三方配發並已發行股份的情況。
2. 誠如下文「7. 其他」(2)所述，倘優先購買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尚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可能增加。

3. 所得款項用途

(1) 本次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在透過相關股份發售及第三方配發估計籌得的總額 1,921,000,000 港元（約 18,507,000,000 日圓）之中，80 億日圓將用作直接投資於日本境內及境外的增長公司、與主要位於亞洲發展中國家的夥伴成立的基金以及日本基金（作為本身投資基金）。其餘款項將投資於採用互聯網為其主要渠道的金融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以投資及融資形式（包括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及融資）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得款項擬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的財政年度前使用。

附註：上述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的收市價（10,330 日圓）減去發行成本（703,000,000 日圓）估計。除另有所指外，「港元」指香港使用的貨幣。為方便說明，日圓兌港元及港元兌日圓乃按香港銀行公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交易時公佈的匯率 1 港元兌 9.63425 日圓（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然而，該匯率於日後未必相同。

預期所得款項乃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用作支付第三方配發的所有相關原有股份款項。

(2) 先前融資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不適用

(3) 對業務業績的影響

本次集資乃當作投資於推廣本公司的積極業務擴充，故預期可加強本集團的獲利能力。

4. 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累計投標開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一日）	定價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付款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市

5. 發售條款的合理性

(1) 計算發售價

相關原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發售價將按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港元計值發行價乘以 10 計算（即上文 2.4 所闡述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就每份香港預託證券支付的購買價格）。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發行價將在香港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該程序按與日本證券業協會有關包銷證券的規例第 25 條指定的相同方式進行。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最終港元發行價將

按照需求及市場情況，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定價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的收市價(或倘該日並無收市價，則於定價日前的最近期收市價)0.90 至 1.00 的倍數乘以 0.1(將截去零碎日圓)釐定，並按定價日交易開始時香港銀行公會頒佈的匯率(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為初步條款。香港預託證券的發行價及發售價有所不同，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將收取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價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儘管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的方法乃按香港預託證券價格釐定。摘要而言，就本公司普通股將予支付的價格將按日本證券業協會有關包銷證券的規例第 25 條指定的相同方式釐定，並根據定價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0.90 至 1.00 倍及參考需求及市況後釐定，以作為初步條款。此方法在日本被視為屬公平的一般累計投標程序。

根據上文所述，發行相關原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條款不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過份有利。

(2) 評估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及攤薄金額合理性的因素

就香港預託證券發售而發行的相關原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將限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股股份附有投票權)。該等新股份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 19,943,508 股尚未發行股份(19,928,887 股股份附有投票權)的比率最多將為 10.03% (10.04%股份附有投票權)。本公司認為此為攤薄的限額。。

此外，本公司視此為香港市場取得新類別投資者的必需股份數目，以創造香港預託證券流通量及使集資方式多元化。

基於以上所述，相關股份發售數目及第三方配發導致的攤薄屬合理。

6. 向股東分派溢利

(1) 有關向股東分派溢利的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業務業績及本公司的股價等全面考慮因素，以股息形式向股東分派盈餘。

(2) 有關設定股息的政策

本公司的政策為達致 20%至 50%的派息率。原則上最低派息率為 20%，已經計及對維持持續增長屬必要的保留盈利水平及未來業績預測等考慮因素，本公司的目標為實現 50%的派息率。

(3) 使用保留資本

保留資本主要用作擴充未來業務的資本。

(4)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三月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三月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三月 財政年度
每股綜合盈利(虧損)	376.63 日圓	(1,232.48)日圓	140.30 日圓
每股全年股息 (每股中期股息)	1,200 日圓 (600 日圓)	100 日圓 (-)	100 日圓 (-)
實際綜合派息率	318.6%	-	71.3%
綜合股本回報	1.7%	(6.2%)	0.7%
綜合股息對淨資產 比率	5.5%	0.5%	0.5%

附註：

1. 每股綜合盈利(虧損)使用間內股份平均數目計算。
2. 實際綜合派息率按每股全年股息除以本期間每股盈利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財政年度錄得每股股份虧損，故並無提供派息率。
3. 綜合股本回報按於期末的綜合純利(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股東權益為於期初及期末的綜合股東權益(不包括認股權證及少數股東權益)平均數。
4. 股息對淨資產比率按每股全年股息除以每股綜合淨資產計算。每股淨資產為於期初及期末的每股綜合淨資產平均數。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財政年度派付的每股全年股息包括慶祝本公司十週年派付的 50 日圓股息。

7. 其他

(1) 分配的指定收取人

不適用

(2) 有關攤薄事項的資料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根據舊日本商法及公司法發行。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此外，將予發行的尚未發行股份預期將為相關股份發行及第三方配發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上限 21,943,508 股股份的 1.2%。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行決議案／釐 定日期	將予發行的尚未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將要 支付的款項	資本化款項	行使期
二零零一年二月 十九日	11,394	19,666 日圓	9,833 日圓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二十日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2,096.72	5,659 日圓	2,830 日圓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0,465.52	16,908 日圓	8,454 日圓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8,419.93	16,908 日圓	8,454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16,709.07	26,152 日圓	13,076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23,944	33,172 日圓	16,586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50,587.74	11,423 日圓	5,712 日圓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2	514.29	21,349 日圓	10,675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3	580.8	35,050 日圓	17,525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4	1,840	4,465 日圓	2,233 日圓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 4	5,440	4,465 日圓	2,233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5	172.50	16,447 日圓	8,224 日圓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6	18,769.15	47,447 日圓	23,724 日圓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	34.50	30,180 日圓	15,090 日圓	由二零零六年六

月二十二日 (附註) 6				月三十日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 (附註) 7	18,349.40	44,405 日圓	22,203 日圓	由二零零七年六 月三十日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二十 九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 (附註) 8	13,331.84	45,663 日圓	22,832 日圓	由二零零八年八 月一日至二零一 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 (附註) 8	1,779.08	53,447 日圓	26,724 日圓	由二零零八年八 月一日至二零一 三年六月二十三 日

附註：

1. 根據前稱 e-Trade Co., Ltd 於合併前的定期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與 e-Trade Co., Ltd 合併後由本公司承擔。
2. 根據前稱 SBI Home Planner Co., Ltd.的定期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前稱 SBI Partners Co., Ltd.全面收購 SBI Home Planner Co., Ltd.後由前者承擔，其後因本公司與 SBI Partners Co., Ltd 合併而由本公司承擔。
3. 根據 SBI Partners Co., Ltd 的定期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與 SBI Partners Co., Ltd 合併後由本公司承擔。
4. 根據 Finance All Co., Ltd.的定期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與 Finance All Co., Ltd.合併後由本公司承擔。
5. 根據 World NICHIEI Securities Co., Ltd(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前身) 的定期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與 SBI Securities Co., Ltd 換股後由本公司承擔。
6. 根據 World NICHIE FRONTIER Securities Co., Ltd(前稱 SBI Securities Co., Ltd 的前身) 的定期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與 SBI Securities Co., Ltd 換股後由本公司承擔。
7. 根據 SBI Securities Co., Ltd.的定期股東大會決議案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於本公司與 SBI Securities Co., Ltd.合併後由本公司承擔。

8. 就換股而言，向持有 SBI SECURITIES Co., Ltd 所發行認股權證的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以取替 SBI Securities Co., Ltd.發行的認股權證。

(3) 於過去三年進行的股本融資

1. 股本融資

透過公開發售集資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所得款項	35,308,752,000 日圓(發行價：11,346 日圓)
於發行前的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16,782,913 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12,000 股股份
於發行後的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19,894,913 股股份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投資於與主要位於亞洲發展中國家的當地夥伴成立的基金及投資於日本的基金。投資於採用互聯網為其主要渠道的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以及以投資及融資形式(包括透過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及融資)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
投資期	試圖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財政年度
目前的資金分配狀況	約 150 億日圓已分配作投資於本地和海外基金。約 100 億日圓已分配作投資於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正不斷拓展其投資業務和建設自營基建設施，並以亞洲高增長國家為主要對象。本公司計劃將預期透過是次發售所得的餘下 100 億日圓及 185 億日圓投資於香港市場，以滿足巨大投資需求。藉著是次於香港市場籌集資金，本公司的目標在於擴充業務和提升於亞洲的聲望。

2. 過去 3 年及本財政年度的股價表現

	二零零八年/三月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三月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三 月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三 月財政年度
開市	44,750 日圓	23,900 日圓	10,530 日圓	18,550 日圓
高位	45,050 日圓	32,500 日圓	23,720 日圓	21,110 日圓
低位	20,100 日圓	7,330 日圓	10,430 日圓	9,160 日圓
收市	23,980 日圓	10,190 日圓	18,450 日圓	10,330 日圓
市盈率(綜合)	63.67	—	131.50	—

附註：

1. 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的股價。
2. 二零一一年/三月財政年度的價格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價。
3. 市盈率乃按期末收市價除以期末每股綜合盈利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財政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故並無提供市盈率。二零一一年/三月財政年度的每股綜合盈利仍有待計算，故並無提供市盈率。

(4) 相關原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收取人概要

就是次香港預託證券發售而言，本公司計劃向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配發新發行相關原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	公司名稱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2)	地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1 座 26 樓
(3)	代表	總裁 Hiroyuki Nomura
(4)	業務內容	證券
(5)	資本	282,860,643 美元
(6)	成立日期	一九七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7)	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 26,173,423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
(8)	財政年度年結月份	三月
(9)	僱員人數	582
(10)	主要客戶	—
(11)	主要往來銀行	—
(12)	主要股東	Daiwa Capital Markets Asia Holding B.V. 100.00%
(13)	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	
	資本	本公司並無持有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人力資源	並無可披露事項。
業務	根據委聘函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是次香港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此外，就香港預託證券而言，本公司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擬簽署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配售協議。
作為本公司關聯方的身份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聯方。此外，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士及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聯方。

(14) 過往 3 年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單位: 美元)

報告期間	二零零八年/三月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三月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三月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161,862,277	146,493,891	335,072,591
資產總額	614,832,461	419,134,127	906,792,469
每股賬面值	9.61	8.69	9.26
經營收益	79,532,569	51,055,558	87,285,192
經營溢利	21,574,264	(11,701,303)	(3,962,623)
經常溢利	15,601,052	(15,001,625)	(5,087,644)
當期純利	15,601,052	(15,001,625)	(5,123,705)
每股盈利	0.93	(0.89)	(0.14)

附註：本公司確認，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及其主要股東(主要出資人)概無以任可方式牽涉有組織罪行，並就此確認向東京證券交易與大阪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聲明。

(5) 存管銀行概要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會將是次香港預託證券發售的相關股份及借入股份存入存管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N.A.。該銀行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名稱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 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io, USA
(3) 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James Dimon
(4) 業務內容	投資銀行、國債/債券、零售及中產市場金融服務等
(5) 資本	1,785,134,916 美元

(6)	成立日期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	已發行股份	148,761,243 股股份		
(8)	財政年度年結月份	十二月		
(9)	僱員人數	181,245		
(10)	主要合作夥伴/客戶	—		
(11)	主要往來銀行	—		
(12)	主要股東	JP Morgan Chase & Co. (100%)		
(13)	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			
	資本	本公司與存管銀行並無可披露的資本關係，本公司的相關人士及公司與存管銀行的相關人士及公司之間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本關係。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存管銀行並無可披露的人事關係，本公司的相關人士及公司與存管銀行的相關人士及公司之間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人事關係。		
	業務	本公司與存管銀行將會簽署託管協議。		
	作為本公司關聯方的身份	存管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聯方。此外，存管銀行的相關人士及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聯方。		
(14)	過往 3 年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單位:百萬美元。綜合)			
報告期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政年度	
資產淨值	128,767	127,294	123,399	
資產總額	1,746,242	1,627,684	1,631,621	
每股賬面值(美元)	865.60	855.69	833.54	
經營收益	90,666	88,490	81,816	
經營溢利	11,224	11,885	15,760	
經常溢利	10,419	8,422	11,826	
當期純利(美元)	70.04	56.61	79.50	
每股盈利(美元)	6.72	102.18	104.19	

(6) 甄選收取人的理由

本公司冀隨著發行香港預託證券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繼續聘用一名保薦人。鑒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知識、經驗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擔任保薦人，故繼續聘用該公司。為進行香港預託證券發售，本公司決定就香港預託證券向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理由是此為發行香港預託證券的必要步驟。

(7) 收取人持有股份的計劃

收取人須立即將所有相關股份及借入股份存入存管銀行。根據託管協議，存管銀行負責發行代表託管資產的香港預託證券，並代表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持有相關原有股份及借入股份。根據託管協議，除非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申請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本公司普通股，否則存管銀行將繼續持有相關原有股份及借入股份作為託管資產。

(8) 收取人確認擁有充足資產支付股份款項本公司已獲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保證，可向其母公司 Daiwa Capital Markets Asia Holding B.V.的母公司大和証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借款。經審閱大和証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期間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根據其呈報的經營溢利、資產總額和現金及存款，我們認為大和証券資本市場株式會社擁有所需資產提供有關貸款。

(9) 進行相關事項的公司操守守則

由於向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配發相關原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將會(1)導致的攤薄程度少於 25%及(2)並無涉及控股股東的變更，因此毋須按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例第 432 條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公司操守守則第 2 條規定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意見或徵求股東意願。

(10) 禁售期

本公司同意於香港預託證券發售定價日至付款日期後 180 日內期間，在未經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發行普通股、可轉換或交換普通股的證券以及進行類似活動。然而，就公開發售或第三方配發、股份分拆、無償分配新股份或庫存股份、不涉出資配發股份所發行的股份，以及就企業重組而發行股份或分配庫存股份則不在此限，但條件僅為上述發行所涉股份須少於定價日前一日結束時已發行股份及包銷商購買股份數目總和的 3%。然而，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可酌情決定解除上述部分或全部限制，或縮短期間。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僅為公佈 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已順利完成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所涉事項而編製, 並非旨在於日本境內或境外徵求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編製的招股章程, 方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證券及作出投資。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 並無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 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 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上述證券。